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1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

就此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提款时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为准。该项专项借款未来将享受政府的财政贴息。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